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進行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錄得不少於人民幣6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6億元)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盈利警告」)，主要歸因於：

- (i) 由於受進口大包粉和復原乳的衝擊和影響，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原料奶市場形勢嚴峻及銷售困難，部分原料奶被噴製成奶粉，因以市場價出售全部庫存奶粉，因而導致虧損；
- (ii) 為應對激烈的品牌產品市場競爭及增加品牌產品市場份額，我們加大了市場和銷售費用投放力度；及

(iii)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減乳牛銷售成本將錄得非現金虧損，有關幅度預期顯著高於二零一五年。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中國原料奶售價下跌以及為了應對原料奶的銷售難題而控制我們的奶牛數量。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經審閱管理賬目後所作評估得出，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估值師已經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

茲提述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士銀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蒙牛提出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蒙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

隨要約公告發佈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呈報。盈利警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呈報。德勤已呈報，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警告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告所載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本集團一般採納、而且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新百利信納盈利警告是由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

新百利及德勤出具的告慰函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交，有關告慰函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新百利及德勤各自同意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公告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要約的優劣及／或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仔細閱讀蒙牛與本公司即將刊發的綜合文件後，方才作出關於要約的任何決定及／或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載於本公告中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許志堅先生、張平先生及孫玉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康龔先生及鄒飛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告慰函

敬啟者：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吾等茲引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有關盈利警告的聲明(「盈利警告聲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進行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錄得不少於人民幣6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6億元)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

董事的責任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盈利警告聲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所作預測(「盈利預測」)的初步評估作出，而盈利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專業操守的要求，該守則乃主要針對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盡責性、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訂立。

本行奉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標準的質量控制 1「對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其他核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就此保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標準，包括已清楚訂明的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在履行吾等的委聘服務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 500 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根據該等準則，吾等須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有否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範圍顯著地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乃按盈利警告聲明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且用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馬鞍山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附錄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告慰函

敬啟者：

吾等茲引述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引述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盈利警告公告內所作聲明(「**聲明**」)，指出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會錄得不少於人民幣6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6億元)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盈利預測**」)。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下的盈利預測，故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須予呈報。

聲明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聲明的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函件(全文載於盈利警告公告附錄一)，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乃根據聲明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且用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聲明(董事就其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2室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